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9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策略之「實踐在地連結，善盡社會責任」計畫之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工作，規劃全校USR整體發展藍圖，實踐人才培育並與在地連結之社會責任，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負責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秘書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任務型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共同組成，任期一年。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相關會議。
- 四、本委員會任務：
 - (一) 規劃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整體發展藍圖。
 - (二) 制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整體運作與校務支持方案。
 - (三) 推動與協助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四) 審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各項計畫範疇年度目標及方案。
 - (五) 追蹤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方案執行成效。
- 五、本委員會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發展業務，特設立任務型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本辦公室主任由校長指定人選擔任之，並得置副主任及執行秘書各一名，另視業務需要設置助理若干人，綜理相關業務。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